

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文件

镇房管发〔2024〕6号

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《镇安县公共租赁保障房申请对象 入户调查办法》的通知

中心各股室、各小区管理办公室：

《镇安县公共租赁保障房申请对象入户调查办法》已经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镇安县公共租赁保障房申请对象入户调查办法

为核实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资料真实性，准确掌握申请家庭的基本信息、实际情况，切实做好公共租赁保障房申请对象调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资料审查

向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告，对阶段性申请公共租赁保障房对象（公租房对象和廉租房对象）提交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审查，对缺失资料的申请对象，告知按时提供；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，告知原因。

二、入户核实情况

工作人员采取入户走访调查方式，按照资料内容对申请家庭、收入、就业、租住地和健康等情况进行询问了解，深入了解申请人条件，形成调查记录，由申请人签字确认，杜绝瞒报、骗报等不良现象的发生。

（一）廉租房

1. 调查家庭城镇人口数、家庭收入、住房状况（现租住地）、拥有车辆价值等财产与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

2. 核查是否存在提交资料造假、隐瞒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租房

1. 调查家庭收入、工作单位、住房状况（现租住地）、拥有车辆价值等财产与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；



2. 核查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用工合同、申请人提交给协审部门资料存在造假、隐瞒实际的情况。

三、提交会议审议

由办公室对入户调查情况进行规整，提交中心会议讨论研究审议。

四、张榜公示对象

对成为保障房对象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下发文件。

